

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海洋环境，加强海上船舶溢油污染和潜水救捞施工、沉船水下抽油、海洋油气田作业、海底输油管道泄漏、港口码头事故等发生的各类溢油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清除能力（以下统称“船舶污染清除能力”）建设，提升从事污染清除企业和船舶的溢油应急反应处置能力，适应国家有关船舶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和对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以行业自律管理方式开展船舶防污染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协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精神和要求，并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为《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评估体系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配套文件，自愿参加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会员单位，应遵守本细则及《办法》的要求。

第三条 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通知、申请、预评、现场审核（复核）、评审、公示、颁证（详见《办法》）。

第二章 等级划分及适用范围

第四条 根据服务范围和污染清除能力的不同，船舶污染清除能

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各等级适用范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管理办法》（海危防〔2019〕489号）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评估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分能力评估与信用评估两部分：

（一）能力评估：依据《船舶污染清除能力等级评估指标表》（以下简称：《指标表》。见附表）进行各等级的评估；

（二）信用评估：信用评估既对会员单位的过往情况进行评估，也对会员单位未来的生产经营发挥正向约束力。故信用评估采取申请单位自评、承诺为主，协会对照申请资料考核为辅的形式组织。

申请单位签署提交下列资料，并符合“《办法》第五章 自律管理”相关要求的，信用评估为合格。

1. 按规定程序签署《会员自律公约》及其配套文件（提交申请资料后，由协会统一组织）；

2. 签署《信用自律承诺书》并如实填报其附表《诚信建设及总体运行自评表》（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章 申请资料

第六条 申请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会员单位，提交《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申请表》（样式见协会于官网发布的当年评估工作通知）及其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一）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注册的经营范围内包含防污染相关业务）及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下载）；

（三）本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四）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及防污染方案：

1.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2. 污染清除作业方案
3. 污染物处理方案
4. 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管理制度

（五）企业人员证明文件：

1. 高级（现场）指挥人员：身份证及协会颁发的有效培训证书
2. 应急操作人员：协会颁发的有效培训证书或企业培训证明
3. 自有人员：劳动合同及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可扫码查询验证）
4. 非自有人员：劳动合同

（六）企业设备证明文件：

1. 设备列表（设备类别及名称、数量或性能、型号）
2. 设备购买发票、收据或采购合同
3. 资产证明文件和设备年检合格证复印件

（七）船舶证明文件

1. 船舶清单（注明船舶所有权情况）
2. 船舶证书（国籍证书、船检证书、适航证书）

3. 将自有船舶纳入固定资产的证明文件（不含租赁船舶）

（八）除油类外其它污染危害性货物清除作业要求具备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证明（同第4项证明要求）

（九）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第七条 申请晋级（即申请比持有证书等级高一级次的证书）的会员单位，除提交本细则第六条所列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原评估等级证书正、副本；
- （二）上年度资产负债表；
- （三）证书有效期内污染清除协议签订、履行情况总结；
- （四）前次评估后的清污作业相关案例。

第八条 申请复审的会员单位除提交第六条列出的资料外，还须提交下列资料：

- （一）《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副本；
- （二）证书有效期内污染清除协议签订、履行情况总结。

第五章 评估管理

第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能力评估“不符合”：

- （一）缺少溢油应急处置船；
- （二）缺少辅助船舶；
- （三）溢油应急处置船舶不能全部满足溢油围控、回收与清除、临时储存、溢油分散剂喷洒功能要求；
- （四）缺少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污染清除作业方案或污染物处理方案中任一项方案；

（五）应急设备、器材和物资的配备数量不足或其性能不符合要求，严重影响其应急清污能力。

第十条 有关申报船舶的说明。在召开专家评估会前，完成船舶建造并向现场复核专家组提交相关船舶证书，经专家组查验符合要求的，可作为参评船舶；在召开专家评估会时，仍在建造且未取得相关证书的船舶，不得作为参评船舶。

第十一条 协会负责统筹部署会员单位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和督导工作，制定清污服务指导价格，代表会员单位与（国际）船东协会、（国际）保赔协会及船公司就业务和收费等事项进行协商，并负责联系和协调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国内外相关行业组织。

第十二条 协会负责人员培训工作，组织经协会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国际海事组织示范教程的要求，开展应急高级指挥人员和现场指挥人员等专业人员的培训，由协会统一颁发“应急高级指挥人员/现场指挥人员能力和信用证书”并保持知识更新。

第十三条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可按照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船舶污染应急人员培训要求》（T/CDSA 504.25-2023）”自行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操作人员培训。培训计划、教案、考勤、笔试试卷及实操考核等资料存档备查；申报评估或复审时需提交结训证明（附参训人员名单），协会将根据需要对参训人员进行抽查复核。

第十四条 鼓励和推动取得协会《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的会员单位，通过签订污染清除协议与国内外船东等相关企业确定委托关系，开展相关污染应急防

备及处置等业务。

第十五条 通过评估的会员单位，协会予以颁发相应的《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申请《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的会员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履行会员义务，并符合申请服务区域主管部门对船舶污染清除工作的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有关“评估程序、证书复审、证书管理、信用管理、罚则”等相关规定，依照《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评估体系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试行，原《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表：《船舶污染清除能力等级评估指标表》

附表：船舶污染清除能力等级评估指标表

项目	功能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具体要求	指标界定
船舶	溢油应急处置船（艘）		≥2	≥1	—	—	1、溢油应急处置船是指具有溢油围控、回收与清除、临时储存、消油剂喷洒、应急辅助卸载和污水水处理等功能的专业船舶。 2、溢油应急处置船设计航速应不低于 12 节，保证具有 3 节以下的作业航速能力，并至少满足沿海航区的适航要求。一级单位溢油应急处置船污水水舱储能力不低于 500 m³；二级单位溢油应急处置船污水水舱储能力不低于 300 m³。 3、辅助船舶应满足围油栏拖带、布放、清污作业等功能需求。	自有
	辅助船舶（艘）		≥8	≥6	≥3	≥2		可租赁
作业人员	高级指挥（人）		≥3	≥3	≥2	≥2	1、高级指挥人员应当具备对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的宏观掌控能力，能够根据事故情形综合评估风险，及时作出应急反应决策，有效组织实施，并按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经过培训。 2、现场指挥人员应能根据指挥机构的对策，结合现场情况，制定具体的清污方案并能组织应急操作人员实施，并按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经过培训。 3、应急操作人员应具备应急反应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正确使用应急设备和器材，实施清污作业，并按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经过培训。	各等级人员配置 ≥80%
	现场指挥（人）		≥8	≥6	≥4	≥3		
	应急操作（人）		≥40	≥30	≥20	≥15		
围油栏	开阔水域(m)	总高≥1500mm	≥2000	≥1000	—	—	1、如果根据当地水域的特点，需要调整围油栏类型或总高要求的，应当经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认可。 2、对防火围油栏的要求仅适用于为油轮及石油开采平台过驳提供污染清除服务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	配置量可适度弹性；满足 ≥50%
	非开阔水域(m)	总高≥900mm	≥3000	≥1000	≥1000	≥1000		
	岸线防护(m)	总高≥600mm	≥4000	≥2000	≥1000	≥400		
	防火(m)	总高≥900mm	≥400	≥200	≥200	—		

项目	功能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具体要求	指标界定
收油机	回收能力 (m ³ /h)	高粘度	≥300	≥150	≥30	≥15	1. 回收能力指单套或多套收油机每小时回收油水混合物的总量。 2. 高粘度收油机应具备回收以下油品的能力： (1) 在 15℃时密度大于等于 900 kg/m ³ 的原油； (2) 在 15℃时密度大于等于 900 kg/m ³ 或 50℃时流动粘度大于等于 180mm ² /s 的燃油。 3. 中、低粘度油收油机应具备回收以下油品的能力： (1) 在 15℃时密度小于 900 kg/m ³ 的原油； (2) 在 15℃时密度小于 900 kg/m ³ 或 50℃时流动粘度小于 180 mm ² /s 的燃油。	按要求配备
		中、低粘度	≥100	≥100	≥50	≥10		
喷洒装置	船上固定式(台)		≥4	≥2	—	—	1. 船上固定式喷洒装置应具有不低于 135L/min/套的喷洒量。 2. 便捷喷洒装置应具有不低于 18 L/min/套的喷洒量。	可适度弹性掌握
	便捷式(台)		≥8	≥4	≥2	≥1		
清洁装置	热水(台)		≥4	≥2	≥1	≥1	1. 热水清洁装置温度应不低于 80℃、压力至少达到 8mpa。 2. 冷水清洁装置压力应至少达到 8mpa。 3. 热水清洁装置可替代冷水清洁装置。 4. 如果根据服务水域的气候特点，需要调整冷热水清洁装置的比例和数量要求的，应当经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认可。	可适度弹性掌握
	冷水(台)		≥2	≥1	≥1	≥1		
吸油材料	吸油拖栏(m)		≥4000	≥1000	≥500	≥300	吸油拖栏直径大于等于 200mm。	易耗品类基本配置，弹性掌握。
	吸油毡(t)		≥12	≥6	≥3	≥1		
溢油分散剂	常规型(t)		≥20	≥10	≥2	≥1	1. 如配备浓缩型溢油分散剂，应按浓缩比例换算成常规型溢油分散剂的配备量。 2. 如配备溢油凝聚剂，可按照其处理能力替代相应数量的溢油分散剂。	易耗品类基本配置，弹性掌握。

项目	功能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具体要求	指标界定
卸载装置	总卸载能力 (t/h)	≥300	≥200	≥100	≥25	1. 卸载能力指单套或多套卸载装置每小时卸载油品的总量。 2. 一级单位应至少配备 1 套 150 m ³ /h 及以上卸载高粘度油品能力的卸载泵；二级单位应至少配备 1 套 100 m ³ /h 及以上卸载高粘度油品能力的卸载泵；三级单位应至少配备 1 套 50m ³ /h 及以上卸载高粘度油品能力的卸载泵；四级单位应至少配备 1 套 15m ³ /h 及以上卸载高粘度油品能力的卸载泵。	至少配备 1 套 150 m ³ /h 及以上卸载高粘度油品能力的卸载泵
临时储存装置	临时储存能力 (m ³)	≥1600	≥1000	≥400	≥100	临时储存能力指单套或多套临时储存装置的总存储量。	弹性掌握
污染物处置	液态污染物处置能力 (t/d)	≥100	≥50	≥20	≥10	1. 污染物处置能力指处理液态、固态污染物或者其他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每天处理吨数。 2. 清污单位可拥有或协议拥有与清污能力相配套的污染物处置装置。	可采用协议方式处理
	固态污染物处置能力 (t/d)	≥10	≥5	≥2	≥1		
综合保障	应急反应时间 (h)	≤4	≤4	≤2	≤2	1. 一、二级单位的应急反应时间是指从接到通知后，主要设备、人员到达距岸 20 海里的时间。 2. 三、四级单位的应急反应时间是指从接到通知后，主要设备、人员到达港区水域外边界的时间。	
	通讯保障	具备多种通信手段，配备足够数量的通信设备，以确保通信畅通。					
	后勤保障	提供应急设备储存地、运输方式、应急设备器材备件、安全防护用品、应急人员食宿、医疗救护等保障，确保应急行动的顺利实施。					
方案预案	方案预案齐全完善	1.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2. 污染清除作业方案 3. 污染物处理方案 4. 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管理制度					
除油类外其它污染危害性货物清除作业		1. 为载运类油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提供清污协议服务的一、二级污染清除作业单位，应当根据本表上述要求配备溢油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 2. 为载运非类油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提供清污协议服务的一、二级污染清除作业单位，还应当根据货物的特性和风险程度，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其中，在专业化工码头服务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当至少配备 3 吨化学吸收剂。					

注：1. 相关设备和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相关设备、器材和船舶如未明确说明可以协议拥有的，应当为自有。